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1、公司因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等实际需要，新聘了部分总经理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9 名，同时事业合伙人内部发生了部分岗位调整，以及离职、降职等变动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上述新增的 9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并按照相应的职级和任职实际情况分配相应的份额。事业合伙人离职、降职、职务发生调整变动的，同意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意见，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离职、降职等事业合伙人的部分份额强制取消收回。

（1）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同意上述 9 名新增合伙人及职务调整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1 名，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 473.73 万份，同意上述持有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收回取消的份额。同意取消收回离职、降职、岗位调整人员的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 549.44 万份，其中徐庆离职被取消收回的份额为 117.44 万份，同意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本持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2、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43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191.94 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持有份额数量合计 3,137.87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808.06 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2022 年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747.056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42,297,500.80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4,229.75008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7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26,507,0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83,497,844 股的 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 27,470,5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不超过 5.18 元/股，系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确定。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比例为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比例为 50%。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228 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203 人，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2022 年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747.056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42,297,500.80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4,229.75008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7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18 元/股，系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持续稳定发展，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积极推动公司配套实施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之配套激励措施，并承诺将无偿赠与部分股票作为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正平稳、有序实施。近阶段，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级别公司级别的核心管理层人员 9 名，同时事业合伙人内部发生了部分岗位调整，以及离职、降职等变动情形，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根据上述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权益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50 人，首批为 23 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 10,000 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 5,880 万份，预留份额为 4,120 万份。

3、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80213。

5、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31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570 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430 万份。

7、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34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8,600 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1,400 万份。

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鉴于 18 名事业合伙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 6,164,400 份进行收回。经对 2019-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34 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办理 34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21,076,500 份的中期权益归属手续。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归属的份额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纳入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34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267.65 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732.35 万份。

9、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43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191.94 万份，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808.06 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自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近阶段因公司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公司级别的核心管理层人员 9 名，同时事业合伙人内部发生了部分岗位调整，以及离职、降职等变动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上述新增的 9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本年度事业合伙人岗位调整、离职、降职的事业合伙人，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1 人调增份额、5 人被收回取消部分份额）。

2、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

（1）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上述 9 名新增合伙人及职务调整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1 名，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 473.73 万份同意上述参与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收回取消的份额。取消收回离职、降职、岗位调整人员的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 549.44 万份，其中徐庆离职被取消收回的份额为 117.44 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本持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4、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 股为 1 份。本次事业合伙人新增，以及离职、降职、岗位调整变动后，事业合伙人持有份额调整后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1	张柏忠	董事兼总裁	722.35	7.22	722.35	7.22
2	姚培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25.81	3.26	325.81	3.26
3	张国明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7.14	4.97	497.14	4.97
4	凌根略	副总裁	499.39	4.99	499.39	4.99
5	周军	副总裁	474.43	4.74	474.43	4.74
6	侯英兰	董事	165.04	1.65	165.04	1.65
7	杨立君	副总裁	453.71	4.54	453.71	4.54
其他核心管理员工			4,129.78	41.31	4,054.07	40.55
预留部分			2,732.35	27.32	2,808.06	28.08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注：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43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191.94 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3,137.87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808.06 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2、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拟新增持有人 9 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及企业实际情况需要而发生的核心管理层人员变动，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事业合伙人，及事业合伙人发生离职、降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合伙人的份额，以及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下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7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747.056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42,297,500.80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4,229.75008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26,507,0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83,497,844 股的 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 27,470,5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不超过 4,2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6）。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陆续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2022-066、2022-077、2022-095、2022-108、2022-115）。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07,0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83,497,844 股的 0.99%。（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 63.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1.47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66 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 9.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8,255.29 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 2,747.056 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为 54,690,710 股（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83,497,844 股的 2.0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18 元/股，系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确定。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比例为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比例为 50%。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旗滨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
中长期发展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